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9/830
15 December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80(d)和109

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：工业化

1984-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

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、二、三

(A/39/790/Add. 4, 第28段)

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阿里·阿奇拉夫·莫杰塔赫德先生
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A. 决议草案一

1. 1984年12月13日第五委员会第49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报告(A/39/790/Add. 4)第2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 5/39/92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由其主席口头提出。

2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，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 5/39/SR. 49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报告(A/39/790/Add. 4)第2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一，则在1984—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7款内需要增拨经费\$926,000。

4.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言解释立场。

B. 决议草案二

5. 12月15日第五委员会第52和第53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报告(A/39/790/Add. 4)第2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 5/39/91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由其主席口头提出。

6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，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 5/39/SR. 52和53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7. 第五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，以71票对17票，11票弃权，决定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报告(A/39/790/Add. 4)第2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二，则在1984—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7款内必须增拨经费\$1,135,000。另外，在第31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)内又需增拨经费\$238,500但该笔经费将因收入第1款(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)内收入概算增加相同数目的收入而抵销。

8. 表决情况如下：

赞成: 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国、布尔基纳法索、缅甸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民主也门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象牙海岸、牙买加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斯威士兰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。

反对: 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捷克斯洛伐克、法国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匈牙利、以色列、日本、蒙古、荷兰、波兰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: 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丹麦、芬兰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。

9. 以色列、埃及、丹麦、瑞典、爱尔兰和西班牙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。

C. 决议草案三

10. 12月15日第五委员会第53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，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报告(A/39/790/Add. 4)第2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 5/39/94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由其主席口头提出。

11.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, 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 5/39/SR. 53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12. 第五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, 以71票对18票, 10票弃权, 决定通知大会, 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报告(A/39/790/Add. 4)第28段内建议的决议草案三, 则在1984—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7款内必须增拨经费\$5, 000, 000。

13. 表决情况如下:

赞成: 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国、布尔基纳法索、缅甸、喀麦隆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民主也门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埃塞俄比亚、加纳、希腊、几内亚比绍、洪都拉斯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以色列、象牙海岸、牙买加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卢旺达、沙特阿拉伯、新加坡、索马里、斯威士兰、泰国、多哥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。

反对: 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捷克斯洛伐克、芬兰、法国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匈牙利、日本、蒙古、荷兰、波兰、瑞典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: 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加拿大、丹麦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。

14.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丹麦、瑞典、爱尔兰和西班牙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。
